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劉家蓁

債 務 人 楊岳文

債 務 人 李秀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楊岳文前就讀明道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秀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67,49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楊岳文自民國113年08月17日即未依

01 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7,674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
02 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債
03 務人李秀英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
04 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借據一紙、放出查詢單一紙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